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转债代码：113629

转债简称：泉峰转债

##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峰安徽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,873.01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，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南京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

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500MA2W8DA02L

3、成立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1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潘龙泉

6、注册资本：73,953.26 万元人民币

7、持股比例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模具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财务指标	2023 年 9 月 30 日	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06,622.55	153,280.78
负债总额	142,434.63	132,515.18

流动负债总额	99,622.88	105,744.87
资产净额	64,187.92	20,765.59
	<b>2023年1-9月</b>	<b>2022年度</b>
营业收入	33,483.13	9,289.62
净利润	-10,530.93	-1,185.22

注：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南京分行

担保的主合同：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2月22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，债权人与泉峰安徽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。

担保的主债权：债权人依据与泉峰安徽在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2月22日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：债权本金5,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

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审批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 1 亿欧元（以 2024 年 4 月 17 日汇率计算，合计约为人民币 325,973.00 万元），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.28%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8,873.01 万元和 4,920.70 万欧元（以 2024 年 4 月 17 日汇率计算，合计约为人民币 96,257.04 万元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